

女杰 何宝珍 烈士

胡正耀 编著

(北京)

中国妇女出版社



何宝珍烈士遗像



1924年6月15日，安源路矿工会工人学校教职员合影（局部），
右起2排第2人为何宝珍，右起3排第1人为刘少奇

编者的话

今年是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刘少奇同志百年诞辰，为了纪念少奇同志和何宝珍烈士，烈士的家乡人——湖南省道县的离休干部胡正耀同志在县委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下，克服种种困难，搜集整理了有关的资料，编著了这本《女杰何宝珍烈士》。经过出版社和作者的共同努力，现在终于和读者见面了。

何宝珍烈士是中国共产党杰出的女党员之一，是刘少奇同志早期的亲密战友和夫人，本书简要介绍了她的生平。何宝珍（1902～1934）又名何葆贞，湖南道县人，她出身贫寒，从小就知道吃苦耐劳，靠人接济才能获得读书的机会。五四运动后，她积极参加爱国学生运动，加入了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。后来到长沙的清水塘，直接在毛泽东、杨开慧夫妇领导下学习、工作。1923年转入中国共产党后，与刘少奇相识，结成夫妻。根据革命事业的需要，她陪同少奇同志先后到安源、长沙、广州、武汉、沈阳、上海等地工作，并积极认真完成组织上交给的任务，曾两次参与营救少奇同志的活动，为党的事业作出了杰出的贡献。1933

BA016/04

年，她不幸被捕入狱。在狱中与钱瑛、帅孟奇等人一起领导对敌斗争，并经受了敌人的严刑拷打，始终坚贞不屈，保守了党的秘密，表现出中国共产党人的崇高气节和无畏精神。1934年深秋，何宝珍在南京雨花台从容就义，年仅32岁。

岁月沧桑，斗转星移，从烈士牺牲距今已有60多年，当代人可能对她已少有了解。何宝珍烈士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而英勇牺牲，她的事迹值得褒扬，精神值得学习，我们出版这本书，目的是要让广大读者、特别是青少年朋友了解烈士的事迹，学习、发扬烈士的精神，同时向读者奉献一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好读本。

倘能如愿，作者、编者以及所有为此书付出辛劳的人足矣。

目 录

一、坎坷的童年	(1)
二、小荷才露尖尖角	(9)
三、在革命的摇篮里成长	(21)
四、喜结良缘	(33)
五、与工人们在一起	(44)
六、营救少奇	(58)
七、拳拳女儿心	(71)
八、扬子江边	(85)
九、第二次营救少奇	(101)
十、监狱里的斗争	(115)
十一、血溅雨花台	(128)
十二、她的儿女们	(138)
十三、永远活在人民的心中	(146)
附 录:	
(一) 何宝珍生平大事年表	(150)
(二) 何葆珍:《女子教育与社会改造》	(159)
后 记	(163)

一、坎坷的童年

何宝珍，女，又名葆贞，乳名林莫，1902年（清光绪二十八年）5月诞生在湖南道县（今道州）城里沈公祠旁的屋里。这沈公祠离西门城口只有百多步脚，前临大街，祠后住的几乎都是些贫民。何宝珍的祖父本姓汪，名久之，原是今南京市六合县大塘湾村的人，生于公元1844年（清道光二十四年）腊月二十四日，死于1902年，享年58岁。1853年（咸丰三年），太平军攻克南京，改称天京，作为太平天国的京城。清朝政府为了剿灭太平军，组建江南大营与江北大营进行围攻，南京附近各县便成为围剿与反围剿的拉锯式的战场。清朝的绿营兵虽然战斗力不强；但是杀人放火、奸淫掳掠却大大胜过强盗土匪，给老百姓带来了无穷的灾难。老者死于沟壑，壮者散之四方，所到之处，颓壁断垣，瓦砾一片，几十里渺无人烟。汪久之当时已有十几岁，父母死于兵祸，他只身一人便随人逃散，吃尽苦头，辗转来到湖南道州城北的贵头村，被一对贫苦无儿的老年夫妇收养作为儿子，改姓何，名永贵^①。几年后老年夫妇相继去世，他为生活计，迁来道州城里居住，以酿酒和做弓箭来维持生活；并迎娶何采贞为妻，生子三。大儿子名叫瑞兰，字介清，是一位终生潦倒的补廪秀才，以教蒙童维持生活；二儿子叫瑞蓉，就是何宝珍的父亲；三儿子瑞藩，字介寿，娶雷氏，成婚不久病逝，无子。

何瑞蓉，又名小狗，忠厚善良，态度和蔼，略识几个字，专门经营水果、蔬菜、山货等小本生意，有时也摆钱笼子兑换铜板和银元，以此来维持全家的生活。何宝珍的母亲名叫丁贞娥，是道州县城北门外丁家村的人，娘家同样很穷苦。她勤劳贤慧，性情温顺，除了做好家务外，还经常帮助丈夫做生意，看摊子。她生下两女一子，何宝珍是最大的，老二是一个男孩，名叫乾林，老三是女孩，名叫春英^②。

穷人的孩子早当家。何宝珍六、七岁时，因为母亲要帮助父亲经营生意，而煮饭、刷碗、洗衣等家务劳动和带弟妹的任务，便落在她的身上了。说也可怜，她小小年纪，每次洗好衣服，因为个子矮，要站在凳板上才能晾晒，有好几次从凳板上跌落下来。

何宝珍诞生的年代，正是辛亥革命的前夕，摇摇欲坠的清王朝对外割地赔款，屈膝投降，对内横征暴敛，敲诈勒索，弄得市场萧条，百业凋零。宝珍家里本来就很清贫，再遇上个天灾人祸，生活就越来越苦了，揭不开锅是经常的事。一天，将近中午时分，父母外出做生意去了，挨饿的弟妹向她闹着要吃的。何宝珍知道昨天煮晚饭时已经倒空了米坛子，如今父亲还未买回米来，哪来的米煮，自己挨饿倒无所谓，现在是弟弟与妹妹吵着要吃。怎么办呢？她想早晨吃剩下一个蒸红薯，马上从锅里拿出来掰开两截，每人分给一截。弟妹将半截红薯吃完，又继续吵着要吃。

她想过一阵后，说：“两人别吵！等一下爹爹就送好东西回来的。我先讲一个故事给你们听。这个故事就是我们屋边沈公祠里的，很好听。你们愿意听吗？”

孩子们是天真的，听说讲故事，而且还是屋边沈公祠里的，都说愿意听。

“好，好，我现在就讲。”何宝珍舔了一下嘴唇说起来，“我们屋边沈公祠里供奉着的菩萨名叫沈至绪，在我们道州当守备将军，专门负责保卫我们这个县城的。有一次敌人围城，沈爷爷拿着大刀，骑上快马，带着几十名士兵，与敌人厮杀得难舍难分。那敌人越来越多，将沈爷爷团团围住，沈爷爷虽然武艺高强，毕竟年纪大了，逐渐抵挡不住，最后终于被敌人杀死。士兵们见头头被杀，都纷纷退进城来，把城门关得紧紧的。”

“后来城门是不是被攻破了？”弟弟乾林问道。

“沈爷爷有一个好女儿，名叫沈云英，从小很有志气。”宝珍喝了一口水，润润嗓子，继续说下去，“她一面读书，一面习武，起早贪黑，学习刻苦，进步很快，十七、八岁，便成了一名文武全才的女子。这时她见父亲被杀，县城被围，心里非常气愤。她为了替父亲报仇，帮全城的老百姓解围，于是穿上战袍，一手拿刀，一手持剑，骑上一头高高的大白马，把城门打开，直冲敌营。开始，那些敌人见她是一个女子，认为是来送死的，都不把她放在眼里。这沈云英武艺高强，英勇无比，她冲进敌营，舞动刀剑，逢人便砍，只一刻工夫，便被她砍下二十多个脑袋。城里的士兵，见沈云英来回砍杀，大家勇气也被鼓了起来，跟着冲了出去，把敌人杀得屁滚尿流。沈云英带着士兵们追杀二十多里，不但解了城中之围，而且把爹爹的尸首也抢了回来，用棺木装殓好，设立灵堂，焚香秉烛，隆重祭奠。沈云英披麻带孝，跪在父亲的灵柩前，哭得死去活来，周围的人都跟着掉下了眼泪。老百姓为纪念她

父女二人，建立这个沈公祠来祭祀。”

“姐姐！这沈云英姑姑真是了不起。”妹妹春英歪着头，天真地说，“你大了要向她学习。”

“姐姐哪有那本事学哩！”何宝珍回答。

“想不到就在我们屋旁还有这么好听的故事。”弟弟乾林问道，“这故事你是从哪里听来的？”

“我是听杨爷爷说的，他就住在沈公祠的后面，他老人家认得很多的字，心肠又很好，肚子里装着很多的故事，以后我带你们到他家里去听吧！”

“沈云英姑姑真了不起，你能不能带着我们到沈公祠里去看看她呢？”弟弟乾林提出要求。

何宝珍为了让弟妹转移注意力，忘掉饥饿，便满口认承，“好，好，我带你们去。”

沈公祠共两进，第一进中间是一个天井，两边是厢房。第二进是正殿，正中是一个雕龙的神龛，里面塑着沈至绪的像，须眉浮动，栩栩如生。正殿右边是一个雕满凤鸟的神龛，里面塑着沈云英的像。正殿后面附有一间简陋的房子，是专供庙祝住的。

何宝珍带着弟妹走到右边的神龛前，指着里面的塑像说：“你俩好好看一看，这就是沈云英姑姑的塑像。”弟妹俩仔细端详：鹅蛋形的脸儿，云鬓高耸，两眼炯炯有神，一手拿书，一手按剑，显得英姿飒爽，神采飘逸。弟妹俩看了异口同声说：“这沈姑姑真美啊！”

这个沈公祠虽然不大，但是来敬拜的人却络绎不绝，终日香烟缭绕。弟妹俩左瞧瞧，右看看，把饥饿也暂时忘掉了^③。

何宝珍从小性格倔强，凡是没有道理或者想不通的事她就反对。8岁时，母亲要她缠脚。她拒绝说：“我是穷苦人家的女儿，大了靠着要劳动的，把脚缠得小小的，走路摇摇摆摆，今后做不得事，就会活活饿死，我不缠。”母亲丁贞娥对缠脚之苦，早已深有体会，非常同情女儿的说法；但，这是世俗，因此她与丈夫瑞蓉商量，瑞蓉斩钉截铁说：“女孩子不缠脚，将来就找不到一个好婆家，岂不是害了她。”她在父亲的威严逼迫下，母亲终于帮她把脚缠起来。

她睡在床上不吃不起；但是也不哭，下定决心，以绝食反对缠脚。

母亲叫她起来吃饭，她回答说：“我的脚痛，连站也站不起来，怎么吃得进。”

“娘是过来人，我还不清楚吗？缠脚开始是很痛的，以后就不痛了。”丁贞娥耐心的劝道，“你就忍着一点，不吃点东西，那就更受不了，站不起来，就坐在床上吃。”

“不吃！不吃！我宁可饿死，也不愿意受这痛苦。”

“你爹要你缠脚，也是为了你日后好。”

何宝珍答道：“好个屁！一双好好的脚，走得跑得，行动方便，硬要缠得小小的，终身受苦。”

丁贞娥既同情，又心痛，为了引导女儿吃点东西，想法找来点白米，特地为她煮好热气腾腾的白米饭，叫她坐起来吃一点。何宝珍把脑袋偏向里面，连看也不看，任凭母亲怎样规劝，她也不理睬。一天、两天、三天过去了，仍然滴水不沾，很快瘦了下来。

何宝珍平素很听话，做事利落，待弟妹好，隔壁邻舍都夸她是个好闺女，父母也确实喜欢她。现在见她三天不吃

不起，心早已软了，终于帮她把裹脚布解开^④。

她9岁时，不但要负担全部家务活，而且还要寻柴火。道州的西门城下，是沱水与濂溪河汇合的地方，习惯叫这地方为西门河边。沱水的上游江华县，盛产杉木，每年有几万立方米的杉树木排从这里经过。木排每浮流到这里总要停留两、三天，木排工人好买些柴米油盐 and 酒肉之类，准备在木排上吃。木排一停下来，便有不少穷苦人家来剥树皮做柴火烧。何宝珍每天背一个小背篓，拿一把小尖刀，和大伙一起剥杉树皮，她手脚灵活，很快就可以削满一背篓，因此家里不买柴也有烧的。

辛亥革命的第二年春天，孙中山先生当了几十天的临时大总统，曾经下达命令，要男子剪掉脑后的辫子，妇女们要放足。当时因为宣传工作做得不够，没有把道理讲清楚，不少群众不愿意，因此只得强制执行，到处拦关设卡，见男人脑后留有辫子的便强行剪掉。

一天，何宝珍背着一篓杉树皮子从河边回来，见城门口站着几个穿黑衣的警察，手里拿着剪刀，凡是路过这里的男人，都把他们的辫子剪掉。她看了非常开心，一直站在这里看。

不一会儿，她见讲故事的杨爷爷穿着长袍马褂，慢条斯理的从城里走出来。一个警察突然走到他的背后，“咔嚓”一声就把他脑后的辫子剪掉。杨爷爷反过来摸他的辫子，一连摸了几下也没有摸着，哭丧着脸喊道：“天呀！我的辫子呢？”

何宝珍在一旁吓唬的笑了，这是她在坎坷的童年时代最开心的一笑。她走上前去将辫子拾起来，对杨爷爷说：“你的

辫子在这里。”杨爷爷见自己的辫子被剪掉，伤心极了，愤怒地说：“身体须发受之父母，你们把我的辫子剪掉，是对我最大的侮辱，我要跟你们拼了。”说罢，摆出一副要打架的架式。几个警察见了，马上走上前来：“你敢违背孙大总统的命令，抓到局里关押起来。”

何宝珍马上跑上前去：“警察叔叔，杨爷爷一贯为人忠厚，因为年纪大了，很少出来，他不晓得孙大总统有这样的命令，你们就原谅他这一次吧！”说罢，便扶着杨爷爷往城里走，劝道：“杨爷爷，脑壳后面拖一个蝌蚪尾巴，多难看呀！早两天，我爹一听到孙大总统有命令，就主动把头发剃光了。我劝你老人家也剃掉吧！”

过了几天，何宝珍碰见杨爷爷，头发也剃得光光的。^⑤

辛亥革命虽然成功，皇帝换上大总统，封建王朝改了一块“共和”的招牌，但是贪污腐化，苛捐杂税，与清王朝相比，有过之而无不及。加之连年兵荒马乱和水旱虫灾，何宝珍的家里与所有的穷苦人民一样，越来越困难，她父母不得不将她妹妹春英送给裁缝师傅李精益做养女，改名李国英。^⑥

分别那天，春英穿着李家送来的衣服，拜别父母后，又走到宝珍的跟前说：“我走了，姐姐好好侍奉爹妈。”何宝珍虽然倔强，此刻想到妹妹从此将成为李家的人了，不禁眼泪夺眶而出。春英见姐姐哭她也哭了，丁贞娥见女儿哭了自己哭得更伤心，三母女哭成一堆。瑞蓉与儿子乾林站在一旁呆呆地站着。

这天夜里，何瑞蓉与丁贞娥辗转反侧，总也不能入睡，忽然听到女儿宝珍从熟睡中哭叫起来，急忙问道：“宝珍！宝珍！

什么事？”何宝珍半晌才回答说：“我刚才梦见妹妹在李家挨打了，多么可怜，所以哭醒了。”

丁贞娥听罢也伤心地哭了起来，何瑞蓉急忙向母女二人解释说：“对李精益夫妇的为人，我早已了解清楚，两口子心地善良，从来不亏待别人，又有一门缝衣服的好手艺，生活比我们家好得多，春英到他家去比在家还好，你们母女二人就放心好了。”瑞蓉话是这么说，他的心也很不平静，孩子哪比在父母身边好，只是因为家底子太薄，兵祸天灾连年，苛捐杂税太多，一个五口之家维持不了。他想到这里，难过极了，哽咽着说：“我这么做，也是不得已啊，你俩应当理解我的难处。”

注 释：

①何永贵墓碑文。

②《何宝珍烈士资料汇编》中共道县党史办，1986年5月，何树贤、丁化富、冯家贵、丁青顺等人的回忆。

③④⑤道县城北门蒋玉兰老人的回忆。

⑥同②。

二、小荷才露尖尖角

1914年（民国三年）春，道县破天荒地办起了一所女子小学，内设甲、乙两班，课程有国文、算术、历史、地理、唱歌、体育和缝纫^①。这在交通闭塞的湘南山城来说，几乎成了一件爆炸式的新闻。报名读书的大半是一些官僚、地主、豪绅和资本家的小姐；但是也有相当一部分是城市贫民家的女孩。当时宝珍已有12岁，年龄虽然不算大，但是很有心眼。她见女孩们来报名读书，心中无限向往。晚饭后，她收拾好碗筷，一直站在爹爹的身边。爹爹见她欲言又止，便主动问道：“宝珍，你是不是有话要向我说呢？”

“是的。”宝珍红着脸说道，“我有一件事要向爹妈请求。”

“对爹妈有什么不好说的。你说吧！”

“我们县里办了一所女校，免收学费和书籍费，自己只花一点笔墨纸张钱，女儿也想去报个名。”

“那是发财人家女儿的事。”她父亲叹了口气说，“你那有这份福气呀！”

“我看这次报名的，也有不少是穷人家的女儿，比如同我常在一起玩的冯国英、杨小玉、何永芬……她们的家里都不是发财的，这次也同样报了名。”

“你与他们不同，要做家务，带弟妹，那有时间念书。”

“这不难，我每天起早点，睡晚点，勤快点，我读了书，

保证把家务事同样做好，二老就放心吧！”宝珍继续请求说。

“女孩子读几句书，识几个字也好。”宝珍母亲从中插话，“我现在目不识丁，连写张发票还得求人帮忙，你就让她报个名！”

“我是体贴你呀！你既要摆摊子，卖货物，又要做家务，怕忙不过来。”宝珍的父亲说。

“大家勤快一点点，家务事不够做的。”宝珍母亲接着说，“女校就在县政府的右侧，离我们家只有几百步远，宝珍放学回来，可以先生火煮饭。至于乾林儿，就让他跟我到摊子边去，我来带。”

“既然你同意，那就让她去报名吧！”她父亲最后终于同意了。

宝珍入校以后，起早贪黑，勤奋学习，加之天资聪颖，接受力强，进步很快。同她一个班的女同学，有的因为家庭富裕，在家里读过私塾，已经识字不少，宝珍开始确实不如她们，到了期末考试时，想不到她的成绩居然列为前茅，引得教师与同学们对她刮目相看。从此以后，学校开展各项活动，总也离不开她。

1916年秋，县里在西洲举行“边跑边算”的体育比赛，各校都选出优秀的学生作代表参加。何宝珍、何永芳、朱杰代表女子小学参加了比赛。这一天，风和日丽，万里无云。比赛开始，预备哨子一吹，各校参加比赛的代表都排站在起跑线上；第二声哨子一吹，代表们像离弦的箭一样，向前奔去，一边跑，一边计算，各显身手。围观的群众，人山人海，“加油加油”的鼓励声，此起彼伏。何宝珍的脑子灵，没跑完一半路程，题目已经算好，然后几个箭步，便冲到终点，把其

他参赛的男女学生都甩在后面。她不仅第一个到达终点，而且所有的算术题都算对了，以优异成绩取得第一名^②。在发奖时，人们的视线都集中在她的身上。人群中有的问道：“这是谁家屋里的小姐？”有认识何宝珍的人回答：“就是街上那摆小摊子何家的女儿。”

“真是茅草屋里出秀才。”有的人说。从此何宝珍的名字在这小小的山城，便不翼而飞。

宝珍口齿伶俐，咬字准确，很有辩才。1917年春，一个星期六的下午，学校举行辩论会，题目是“南宋岳飞与秦桧的斗争，究竟谁是胜利者？”第一个站起来发言的是何永芬同学：“岳飞虽然打仗勇敢，收复了许多失地，但是他与秦桧的斗争，最后遭到杀害，祸及家庭，所以说，最后的胜利者是秦桧。”

“我认为最后的胜利者是岳飞。”何宝珍持反对意见：“理由是：在这一场斗争中，岳飞虽然被秦桧杀害了，但是他的英名流芳千古，成为后世学习的楷模，秦桧却落得遗臭万年，臭名昭著，他才是一个真正的失败者。”

“你那种说法是从效果上看的，我说的是就这一场斗争而言。”何永芬坚持自己的观点：“岳飞是主战派，秦桧是主降派，最后的结果，秦桧不但杀掉岳飞，而且南宋割地赔款，投降金人，秦桧才是一个地地道道的胜利者。”

何宝珍继续侃侃而谈：“我们看问题，不能只看表面，应当看到它的实质，这实质也就是斗争的效果。岳飞虽然遭到杀害，埋在西湖旁边，凡是到这里来游的，对着他的坟墓，都顶礼膜拜，表示对他无限崇敬。秦桧利用权术，杀掉岳飞，投